

白馬戶外媒體致力隨時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如要加強新舊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優秀的企業管治是不可或缺的元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審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我們相信，在過去一年裏，本集團致力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相關建議。董事會亦已審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認為本集團完全符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二零零五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情況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執行董事				
戎子江先生	4/4			
韓子勁先生	4/4			
張弘強先生	4/4			3/3
鄒南楓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Mark Mays 先生	1/4			
錢靄玲女士 (Mark Mays 之替任董事)	4/4			
Roger Parry 先生	2/4		2/2	
Tim Maunder 先生 (Roger Parry 之替任董事)	1/4			
Peter Cosgrove 先生	4/4	4/4	2/2	
Jonathan Bevan 先生	2/4		0/2	3/3
韓紫靄先生	0/4			
張懷軍先生 (韓紫靄之替任董事)	3/4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先生	4/4	4/4	2/2	
王受之先生	4/4	3/4	2/2	
紀文鳳女士	4/4	4/4	2/2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CEO」））、六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報第34頁載有各董事的詳盡履歷，概述他們的個人專業經驗範疇，及如何配合本公司順利地的長遠經營運作。

本集團堅持明確劃分最高管理層的職責，採取雙領導制，區分主席與CEO角色。主席負責監督一切董事會職能，而CEO、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則共同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集團相信，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是國內外廣告宣傳行業專家、財務及業務顧問及其他不同行業專家所組成的理想組合。董事會亦相信，他們是對今後策劃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要求向管理層提出意見，以及捍衛股東權益的理想人選。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每一位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得到恰當形式及質量水平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於季度董事會會議討論的具體議題包括：整體策劃、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年度業績、委任及重選董事建議、股本相關事宜、主要資本項目審批、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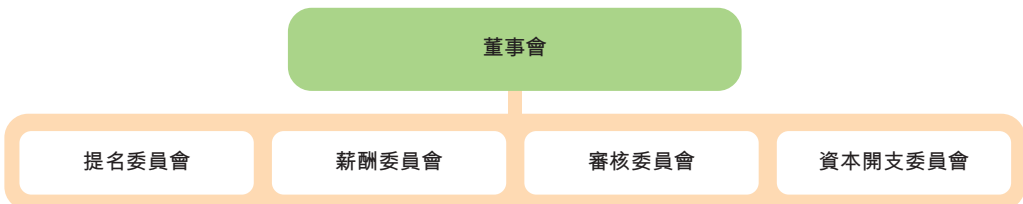
宜。四次季度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均在一年之前定出，務求達到最高的董事出席率。個別董事會會議所議定的事項，均會記載在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若干董事會決定會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本集團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董事會休會期間，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評估。

董事會制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在公開發佈前提交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規章制度。

本公司律師將向各位新任非執行董事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與責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如需要任何其他資料或培訓以助其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可隨時向主席提出。

根據本集團章程細則及相關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三分一成員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位，退位董事為當時任職年期最長者，包括主席及CEO在內，但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可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層管理層投購充分、合適的責任保險，因他們履行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可確保獲得賠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四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此等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的一切權力，均在職權範圍內加以說明，並刊登在本集團的網站 www.clear-media.net。不同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的結果，經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供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向董事會負責，按董事會批核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合以及管理董事會輪任事宜。該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 戎子江，非執行董事(主席)
- Peter Cosgrove，非執行董事
- 王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esmond Murray，獨立非執行董事
- 紀文鳳，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提名新任董事，會依循若干標準與程序。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人選的專業背景，尤其是對於廣告與宣傳行業經驗、財務與商務經驗以及過去服務其他上市公司的往績記錄。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從其他來源所得的有關董事人選的資料，包括香港董事學會資料庫，以及管理層及其他有識之士的推薦。符合上述所有有關標準的董事人選，經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秘書篩選訂出候選人名單，呈交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選出最後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作最終批准。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會議，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初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建議提名 Paul Meyer 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 先生，他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合夥人，對財務會計事務具有豐富知識與經驗。該委員會其餘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

Desmond Murray，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Peter Cosgrove，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聘任條款作出決定；
- 審議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的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議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共舉行四次會議。

每一年，委員會主席均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全年核數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出席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亦會邀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出席。

於二零零五年，外部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作出簡介滙報，闡述香港實行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審核委員會其後將有關建議提交董事會作進一步審批。

另外，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風險，按風險評估基準審核並批准了全年內部核數計劃。內部核數師所滙報的一切事宜，均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嚴密監察，直至採取合適的措施解決該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效率。所有外部核數師均會不時更換，非審核數服務與審核數服務的全年費用比率均由審核委員會加以嚴密監控。

在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費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費用	950	880
非核數費用	51	78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並不斷檢討其效率。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有有關風險與監控的政策。

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機制的目的，乃為白馬戶外媒體的資產提供合理的保障，確保交易乃經管理層授權進行，防止資產遭擅自挪用或處置。此機制亦可確保編製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財務資料的會計記錄均屬可靠。本公司已採納妥善的程序，就財務、經營及合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定適當的授權架構及程序，確保本公司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均受到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採用內部審核及外部顧問的意見，檢討內部監控機制的效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就一切重大的風險問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批准一項五年循環內部審核計劃，涵蓋若干不同部門，目的乃減低出現任何潛在風險的機會以及改善經營效率。其後，本集團將該計劃的執行外判予一家合資格顧問。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結論及提出建議，亦會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有權直接與審核委員會商討，無須知會管理層。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計劃進度及有關審核結果。

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控股股東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CCU」) 通過其附屬公司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CCO」) (而CCO則通過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增持本集團股份，以致白馬戶外媒體業績須併入CCU及CCO的財務業績。CCU及CCO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須遵守若干會計、披露及內部監控程序規則，包括 Sarbanes-Oxley Act 所列載的規則。鑒於白馬戶外媒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後成為CCU及CCO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計劃確保其制度符合該法例的要求。

資本開支委員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負責就超過10,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新項目進行審核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批核，確保本集團資本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的全國銷售總監、首席財務官及兩名具相關國際經營業務經驗的非執行董事。

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

Jonathan Bevan，非執行董事

張弘強，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張懷軍，全國銷售總監

Mark Thewlis，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資本開支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三次會議，對新項目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供董事會批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授予購股權及每年審議薪酬計劃。薪酬委員會目前有五位成員，均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約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批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Jonathan Bevan，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Peter Cosgrove，非執行董事

Desmond Murray，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衡量其報酬，使執行董事與股東利益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

基本薪金

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批本集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有關各執行董事薪金的詳情，請參閱第89至9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負責批核所有根據本集團認可購股權計劃對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若干有關提高股東長期價值的目標而定。有關各執行董事迄今所獲授予購股權的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63頁。二零零五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薪酬

為非執行董事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而支付予他們的一切酬金，須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審批。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譬如代表本集團參與會議)而產生的實付費用，本集團均會憑單補付。二零零五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此等酬金與費用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90頁。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重新膺選。

行為準則與商業道德

本集團董事本著誠信，以適當之勤勉與審慎態度，履行作為本集團董事的職責，乃屬其應有之責任與本分。每一位董事均已獲發最新版本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本集團亦為全體董事提供香港董事學會出版的「董事指引」，以及本集團律師編製的上市規則詳盡更新資料。

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應有的義務，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在經營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所在地區，盡力促進社群福祉。如有空檔，我們會將網絡內約10%的牌位，免費提供給地方市政府作推廣社區活動之用。本集團也積極贊助不同的慈善活動，免費提供廣告展示空間。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嚴格程序，要求所有董事確認其證券交易。二零零五年，所有董事均確認已符合標準守則。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而未公開發佈的影響價格資料的個別僱員，必須遵守與標準守則同等嚴格的指引。二零零五年內，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該類僱員違規的報告。

董事權益

個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63頁。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對股東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書第66頁。

開明的溝通

白馬戶外媒體本著誠信原則，在任何時間、任何經營範圍，均忠實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資料進行全面的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亦積極為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之間的溝通，提供充分的渠道。

與股東溝通

白馬戶外媒體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集團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在聯交所發放消息、公司網址、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集團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均會儘早發放，讓股東得悉本集團的業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發放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本集團也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的期限內，按時公佈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白馬戶外媒體的業務進展。

股東權利

本集團的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特定事項。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最少21日向本集團的登記地址寄交通知書，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案，亦適用上述程序。

投票權

白馬戶外媒體股份全部均為普通股，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608,000股。於本集團股東大會通告內公佈的記錄日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在會議上參加表決。除關連人士交易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表決通常以舉手方式進行。股東大會結果以報章公告形式通告公眾人士，並上載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函件均包括一份聲明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採用該表格就每一項議案分別委任董事會為代表。任何股東均可在會上提出質詢，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投資者關係

白馬戶外媒體認為，以開放態度與新舊投資者保持溝通，對集團的持續成功至為重要。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信息。

我們相信，因為我們對開明溝通的承諾，白馬戶外媒體股份已成為機構投資者廣泛研究的對象，本地與國際主要證券行均定期就本集團及其業務發表研究報告。本集團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更密切的關係，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參加香港、中國及海外證券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

本集團通過多個不同渠道與公眾人士溝通。本集團出版「Clear Focus」電子通訊，向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定期通報最新業務發展，以及通過本集團的公司網址，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為公眾和投資界人士提供快速而容易查閱的最新集團信息。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公佈	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七／八月
財政年度完結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為8,450萬股，最高成交價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的8.00港元；最低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6.05港元。